



CECEP COSTIN NEW MATERIALS GROUP LIMITED 中國節能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8)

於2016年5月27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中國節能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²⁾，
茲委任⁽³⁾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2016年5月27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海城港威大廈第6座27樓2703-04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按照指示就以下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向本公司股東宣派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3(a).	(i) 重選粘偉誠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薛茫茫先生為執行董事。		
	(iii) 重選黃兆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b).	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通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5項有關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份的決議案。		
6.	通過通告所載第6項有關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決議案。		
7.	通過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內容有關藉加入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所購回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之數額，以擴大第5項決議案授予之一般授權。		

簽署⁽⁵⁾ _____

日期2016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 閣下名下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 閣下名下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倘擬委派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請在每項決議案側空格內，按 閣下之意願填上「X」號以指示代表投票。若送回之本代表委任表格已簽署但無註明投票意願，則代表可自行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或如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簽署。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上述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若為多於一名該等聯名股東親身或由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排名首位之股東或其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股東概無投票權。排名先後乃按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為個人及親自代表 閣下出席有關大會。